关于对首华燃气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138 号

首华燃气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3月16日晚间,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,拟以总股本149,184,287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:

- 1.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等进一步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、确定依据及合理性,与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。
- 2.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、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, 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,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 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。
- 3.请补充说明公司近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调研的情况,是 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 则的情形,是否存在配合炒作股价情形。
 - 4.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3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8日